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246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兼反訴被告　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芃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本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30,32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944元；反訴訴訟標的屬財產權之訴訟，且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核定為165萬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6,002元，均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瑞水

法　官　歐家佑

法　官　陳怡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反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如不服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其餘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雪鈴